□申請□變更□終止委託轉帳代繳（領）各項稅款約定書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編號：

茲向貴局申請/變更/終止委託代繳（領）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（退）稅款，並履行下列約定：

一、 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款(限於定期開徵)，本人同意依貴局所發之稅款繳款書，就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內存款餘額，於該稅款繳納期限截止日，由貴局代為轉帳繳稅。

二、 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，因金融機構合併、收購或分割，致原約定之金融機構名稱或帳號變更者，本人同意由貴局逕按存續或新設金融機構之帳號繼續轉帳代繳（領）稅款。

三、 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款，倘因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稅時，該項稅款納稅義務人同意自行繳納，若累計約定代繳各稅連續 3 次發生存款不足及帳號已結清之情事，或因稅籍異動納稅義務人已變更者，得免經本人同意，請貴局可逕行撤銷。

四、 本次申請約定轉帳標的如有退稅款☑同意直接撥入本約定書金融機構帳戶內；轉帳退稅以稅款撥到本約定帳戶之日為轉帳基準日。

五、 本人☑已詳閱「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告知事項」。

六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貴局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納稅義務人簽章：
（未簽章者恕無法申請/變更/終止委託轉帳）
張○○
張○○
※請確認資料正確性以免扣繳失敗

提醒您：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局自 108 年起不主動寄發紙本繳納證明。(如需繳納證明，建議勾選電子郵件)

＊申請約定轉帳成功後，請擇一通知方式：
□無須通知 □手機簡訊 ☑電子郵件 □平信公文
＊開徵前之預留存款通知，請擇一通知方式：
☑電子郵件 □平信郵寄
＊已申請以電子郵件預留存款通知案件，本局將主動寄送電子繳納證明。

手機號碼：0910-000-000
電　　話：(03)-332-6181
電子郵件：abc@gmail.com

□同意以此金融帳戶預先申請直撥退稅。(本服務經「申請後永久有效」，帳戶如有異動，須另行申請變更)。
*限帳戶為納稅義務人本人所有方可申請

存款人資料		郵局/金融機構		存款人印鑑章：
	姓名：張○○		名稱：臺灣銀行	張○○
	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H100000000		分行/支局名稱：桃園分行	
	電話/手機：0900-000-000		金融帳號：123456789000	
	電子郵件：abc@gmail.com		＊ 代號 (由稅務局填寫)	營業人應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

● **申請範圍：稅籍所在稽徵機關：桃園市**

| 稅目(費) | 納稅義務人/營利事業名稱 | 納稅人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 | 管理代號（請參考繳款書填寫） | | |

臺端欲辦理地價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轉帳代繳稅款投遞住址變更時，請填寫下面資料。

納稅義務人名稱及稅籍編號		寄件人	簽章
電　　話		手機	
房屋坐落土地標示		車牌號碼	
原投遞地址	縣市　鄉鎮市區　里村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　室		
變更後投遞地址	縣市　鄉鎮市區　里村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　室		

備註:車籍地址變更，必須檢附相關證件，逕向監理機關辦理「住居所、就業處所地址」變更。

3	3	0	2	1	1

寄件人：張○○
地　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○○號
電　話：0910-000-000

廣　告　回　信
桃園郵局登記證
桃園廣字第 293 號

免貼郵票

桃 園 市 政 府 地 方 稅 務 局

收件人：

請勾選一處	轄　區	地　址	總　機
□ 總局	桃園區、龜山區、八德區	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179 號	3326181
□ 中壢分局	中壢區、平鎮區、觀音區	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 296 號 3 樓	4515111
□ 楊梅分局	楊梅區、新屋區	桃園市楊梅區中山路 212 號	4781974
□ 大溪分局	大溪區、復興區、龍潭區	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 1 段 16 號	3800072
□ 蘆竹分局	蘆竹區、大園區	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50 號 2 樓	3528671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納稅義務人得以本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存款帳戶，辦理委託金融機構或郵局代繳（或代退）其應納（或應退）稅款，其為營利事業者，應以本事業之存款帳戶為限，惟獨資、合夥之營利事業得以負責人之存款帳戶辦理，獨資之營利事業亦得以其負責人配偶之存款帳戶辦理。

二、本約定可以隨時申請，若於各稅開徵 2 個月前申請完成，則當期開徵繳款書適用轉帳；若逾申請期限者，則自次年(期)適用轉帳。

三、如果臺端願意辦理轉帳納稅，請於約定書填妥下列資料，並依房屋土地坐落轄區、車籍地址勾選收件人後，將申請書反摺免貼郵票，寄至本(分)局。

(一)存款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、金融機構/郵局名稱、存款帳號。

(二)蓋妥存款帳戶印鑑章。

(三)填上聯絡資料:手機/電話/信箱。

(四)請在欲辦理稅目之欄位，填上納稅義務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。

四、納稅義務人於稅款提兌後，如需轉帳繳納證明，可於完成稅款提兌之次三營業日後，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(請多多使用線上申請，網址：https://tytax.tycg.gov.tw 省錢省事，快速安全)。